

证券代码：835262

证券简称：佳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62	佳乐股份	2025 年 12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拟对《股东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拟对《董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拟对《监事会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证明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）、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3-86452601 联系人：刘国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参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